

佛山明城镇通过“三个聚焦”建设现代化品质新城镇

# 打造城乡融合、全域和美典型标杆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丽莎、通讯员罗汉强报道：明城镇地处佛山市高明区中部，是著名的红色文化之乡，拥有2023年度佛山市“百千万工程”工作先进镇街、佛山市首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2023年度广东省乡村治理示范镇等荣誉称号。作为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镇，明城镇在佛山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专班指导下，通过“三个聚焦”建设现代化品质新城镇，努力打造城乡融合、全域和美典型标杆。

## 产业更强：推动三产融合发展

依托自身交通枢纽区位优势，明城镇围绕“产业兴旺”目标，积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发展。

在坚持制造业当家方面，今年一季度，明城镇引入超亿元工业项目4个，总投资22.97亿元；深入开展低效产业用地整治，盘活闲置厂房9.6万平方米，引入11个项目，预计新增产值10.46亿元，逐步集聚一批配套产业链的中小微企业。

在加速现代农业发展方面，该镇以农综改革为契机，构建“产学研供销”现代农业产业链体系，形成“万亩稻田”和“千亩美丽渔场”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在推进文旅产业发展方面，塑造具有明城特色、彰显明城文化的镇域形象，推动“三潭故里”红色文化旅游区创建4A级景区，举办首届状元文化节等节庆活动等，进一步提升明城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环境更美：加速美丽圩镇建设

在典型镇建设过程中，明城镇实施了一系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提升城市品质、激发圩镇活力。



明城镇加速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图为镇上的绿美生态小公园。（明城镇供图）

一方面，积极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回应民生所盼。明城镇投资4.85亿元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城镇排水设施、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三大工程建设，新建渔港河碧道、沧江滨水景观带和体育公园。同时，推动新东洲中学启用，新增1800个优质学位；投入1500万元改造东门圩街区，为群众休闲娱乐再添好去处。

另一方面，加快绿美生态建设，持续推进镇域林相林分改造和退桉种柿工作。去年以来，明城镇累计清退桉树超5000亩，完成高质量水源林种植超3000亩，今年探索种植柿子树1200亩，成功打造柿子树种植科普教育基地，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优美林相逐步形成。

## 活力更足：用好改革创新力量

坚持改革赋能“百千万工程”，明城镇正在产业创新升级上发力。该镇探索建立的“土地银行”，共集约农用地1.4万余亩，实现“小田变大田”，引入亿元农业项目8个，全镇农村

集体经济收入预计增长13.2%，这一举措入选佛山市首届十大改革创新典型案例。

同时，明城镇在全市率先成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税费服务中心，积极引导14个村（社区）发展新型经济组织，力争3年内打造1个五千万元村、1个三千万元村，若干个超千万元村。

明城镇党委书记王智明表示，该镇将以创建典型镇为契机，充分激发内生发展动力，着力发展复合型经济。同时，用好农文旅特色资源禀赋，积极吸引更多产业项目，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努力绘就产业更强、环境更美、活力更足的现代化品质明城新画卷。



“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专栏

## 惠州

# 演练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罗杰报道：今年六月是全国第23个“安全生产月”，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6月5日上午，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办2024年惠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桌面推演，切实提高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水平。

惠州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商红新指出，全市住建系统要统一思想，积极行动，把全市安全工作和整体管理水平推上一个新的台阶。要精心组织、认真安排，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大力营造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氛围。要以“突出主题、强化宣传、治本攻坚、消除隐患”为重点，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态度，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执法队伍建设，以“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的精神，做好安全监督执法工作。

当天，惠州市住建部门以复盘“2023年某市深基坑施工引发周边民房倾斜事故”为模型，进行了一次“跨区域、多部门、多行业、多学科”联动的一场桌面推演，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

# “侨都”江门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通讯员汪雪报道：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衡量城市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标尺。近日，江门市召开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推进会，全面部署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的各项工作。

据悉，江门市历史悠久、区位优势明显、多元文化汇聚、文化价值突出，是岭南文化、广府文化、侨乡文化的重要传承地，具有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是全国少有、广东唯一同时

拥有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和世界记忆遗产“侨批档案”两项世界遗产的城市。

会议指出，全市历史文化资源类型多样、数量丰富，是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优势所在。早在1996年，新会就已获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为江门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奠定了基础。因此，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门既有基础，也有条件，更有契机。会议要求，江门市各级各部门要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重点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要全面细化“申名”各项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申报工作水平，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把工作任务层层分解、逐项落实落地。要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畅通社会参与渠道，提高公众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管理的良好局面。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机制，近日，江门市将原有的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联席会议制度调整为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总召集人，统筹推进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申名”各项工作。

与此同时，江门市正积极开展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对江门市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调查与登记，全面掌握全市文物的数量、分布、类型、价值等多方面信息，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揭阳出台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了《揭阳市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强化涉路施工管理，充分发挥交通、公路部门、管线业主单位信息协同及综合决策作用，统筹占用利用公路挖掘施工，减少公路反复开挖。

机制提出了六项具体措施。机制明确挖掘公路实行计划申报管理，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的，建设单位应当于每年5月30日前向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报送下半年挖掘公路计划，每年12月25日前报送下一年度挖掘公路计划。在综合公路挖掘计划发布后，需要调整施工时间或有新增挖掘公路需求的，建设单位须在计划占用挖掘路段开工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备案调整报告。

在统一编制下达年度挖掘计划方面，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公路部门根据公路养护计划等各项专项规划，梳理筛选同一路段的不同施工项目，

按照同一路段不同项目一次开挖，同步施工、统一修复原则，统筹编制占用挖掘公路半年及年度建设计划，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并印发实施。

机制还提出建立公路挖掘计划政企信息提前共享机制。实行占用挖掘公路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信息提前共享工作微信群，实现信息及时互通互享，在占用挖掘公路工程管理、执法等环节协同推进，不断推进占用挖掘公路的规范化管理，减少公路反复开挖。

在统筹占用公路挖掘许可办理方面，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统筹公路占用挖掘时序，原则上当年度内公路开挖申请应符合计划管理。

此外，机制还提出，建立公路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分工明确、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同时，强化施工过程监管，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做好施工过程交通安全秩序、施工质量控制、城市环境影响等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